

【附件二】

# 104 年受表揚「103 年度所簽訂團體協約」優於 法令說明表

工資及利潤分享部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稅前盈餘一定比例作為員工年終獎金。</li><li>2. 提供員工紅利並保留一定新股比例予員工或會員承購。</li><li>3. 提供員工 1~2 個月年終獎金。</li><li>4. 颱風、地震或其它災變放假給薪。</li><li>5. 薪資調整方案應經勞資會議同意。</li></ol>
工時部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縮減工時</li><li>2. 事假、特別休假、例假、病假及家庭照顧假優於勞動基準法</li></ol>
其他優於勞動法令規定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優惠離（退）及撫卹制度。</li><li>2. 提供值夜、待命、輪班津貼或三節等獎金。</li><li>3. 工會參與公司獎懲、解僱或資遣員工之程序</li><li>4. 公司併購及改組時，應向工會說明並優於法令辦理資遣。</li><li>5. 因病離職員工康復後優先僱用。</li><li>6. 員工涉訟時提供訟訴費用。</li></ol>
勞資關係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禁止搭便車條款。</li><li>2. 僱用外勞需經工會同意。</li><li>3. 公司職缺工會會員享有優先權。</li><li>4. 業務外包不得資遣會員。</li><li>5. 提供會員適當訓練及進修之機會。</li><li>6. 提供會員之研究或工作建議獎勵金。</li></ol>